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陳茂嘉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和旺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選任臨時管
理人事件，聲請人未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等規定，預納費
用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伍佰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
日內預納。又臨時管理人之報酬，法院得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
2項規定，命聲請人預納，並於聲請人不預納時，拒絕其聲請。
本件相對人公司似遭人掏空難以營運。而選任臨時管理人，實務
上多以選任律師、會計師為之者，該等專門職業技術人員，多均
會育收報酬，始為管理工作。尤於相對人公司無法營運之情況
下，勢必有以預納臨時管理人報酬，而促使程序順利進行之必
要，爰請聲請人於7日內陳明是否願意預納臨時管理人部分報
酬（目前暫定為壹拾萬元）。如逾期未繳壹仟伍佰元費用，或繳
納壹仟伍佰元費用後未同意預納臨時管理人之報酬，即駁回聲請
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張淑敏